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信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匡信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匡信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匡信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匡信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匡信股份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匡信股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包括王金明、魏立、陈思远、李海军、朱青松、王鹏和吉喆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匡信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杭州匡信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匡信股份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匡信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匡信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匡信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匡信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杭州匡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信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26,188.67元为基数，折合成7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天健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75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13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樊翊中，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开发用于大数据清洗整合及大数据行业增值应用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机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应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也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 3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协议》”），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推荐挂牌协议》约定：“推荐挂牌费 80 万元，持续督导费 10 万元每年”。

上述协议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使得光大证券不得推荐匡信股份股票挂牌的情形。

光大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匡信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光大证券特推荐匡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586.68 元、3,150,705.64 元、2,069,139.63 元，净利润分别为-641,988.85 元、-99,618.45 元、40,166.63 元，虽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前期需要较多的研发积累，核心技术研发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研发成功前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而研发成功后，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纯软件开发收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收入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由于公司的客户单位主要分布在公安、教育、社保等领域，一般上半年都是客户调研、了解软件开发阶段，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开发，因此，从合同签约来看，下半年一般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应用的快速发展，介入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越来越多，各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成为浙江市场中较有影响力的大数据应用软件提供商，但若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软件开发是一个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软件技术的发展，客户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大数据应用软件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最新需求，从而影响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

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87.76%、100%，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承接项目较少，导致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57,515.48 元、222,615.00 元和 138,768.96 元，占当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2%、7.51%和 4.38%。公司报告期各期末，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该变更系为了还原股权的真实权属状态，同时由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以共同出让部分股权的形式引进新股东樊翊中，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该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且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的主要管理职务，持续经营公司，公司主要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客户、收入、利润也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